

安徽省司法厅

皖司通〔2012〕72号

安徽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律师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广德县、宿松县司法局，省律师协会：

自2008年10月省厅制定出台《关于贯彻实施〈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意见》（皖司发〔2008〕78号）以来，律师行政许可工作的规范化水平显著提高。为了进一步严格依法实施行政许可，把好律师队伍的入口关，从源头上确保律师队伍整体素质，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管理

各地司法局要指导律师协会全面贯彻执行全国律协《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和《安徽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严把审核登记、集中培训、实务训练、实

习考核等各个关口。实习人员凭不实、虚假的《实习鉴定书》、考评意见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或者采取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律师协会考核的，由考核的律师协会撤销对该实习人员出具的考核合格意见，该实习人员已进行的实习无效，并给予二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处理决定应当在十五日内报省律师协会备案，并抄送主管司法局。

二、完善律师事务所对申请在本所执业人员的审查机制

各地司法局要督促所属律师事务所建立、健全对申请在本所执业人员的审查机制。律师事务所应当通过到申请人人事档案存放地或原工作单位调查核实等途径，对申请在本所执业人员是否符合法定执业条件进行实质审查，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同意接收。对律师事务所不认真履行审查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依据《律师法》等法律、规章的规定，对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给予处罚。

三、强化律师执业行政许可的初审职能

各地司法局在进行律师执业和律师事务所设立行政许可初审时，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全面、细致审查，督促申请人详细、认真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如实向司法行政机关反映真实情况；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对于提供的复印件材料，应当在仔细审核原件

的基础上，签署“与原件核对无误”的意见并盖章。各地进行初审后、上报省厅前，应在市司法局互联网网站上公示3日，发现问题的应及时处理。省厅将按季度对各市上报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行政许可事项的数量、类别、结果、未通过的原因等情况进行通报，通报结果作为各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工作年度考核的依据之一。

四、加强对律师执业过程中的资质监管

各地司法局要加强对本地执业律师的日常动态监管，定期组织开展对律师日常执业活动的监督，及时了解掌握律师的执业情况。对因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不再符合律师执业条件的，应当将其律师执业证收回并上报省厅注销；无法收回的，要将其姓名及无法收回的原因上报省厅，由省厅公告注销。

五、落实纠错和责任追究机制

对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的申请，省厅一律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申请人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执业，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执业决定的，省厅一律撤销行政许可，注销执业证书，并在系统内通报。同时，主管律师协会应当对其实习情况进行审查，具备规定的无效情形的，应当撤销实习登记并给予规定时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许可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省直管县司法局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权限、程序按省厅有关

文件执行。

- 附件：1. 律师执业行政许可操作规程
2. 律师事务所行政许可操作规程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附件 1

律师执业行政许可操作规程

一、为规范律师执业行政许可审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制定本操作规程。

二、许可程序

（一）律师执业许可程序：

1.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应当向拟申请执业机构的主管司法局提交申请材料，由设区的市司法局受理并进行初审；

2. 设区的市司法局对申请人提出的律师执业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制发《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要求补正的，予以受理，向申请人制发《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3）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设区的市司法局应当仔细核对申请人提交的复印件材料的

原件，核对无误的，应当在复印件上签署“与原件核对无误”的意见，并加盖律师管理部门印章。

3. 设区的市司法局应当在决定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

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征求申请执业地的县（区）司法局的意见；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也可以委托县（区）司法局进行实地核实。

设区的市司法局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在市司法局互联网站上公示3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到安徽省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登记手续后，报送省司法厅。

4. 省司法厅自收到设区的市司法局报送的审查意见、全部申请材料和政务服务中心的通知书之日起予以审核，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律师执业的决定。

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制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制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和《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在制发后3日内在司法厅网站上予以公布。

（二）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程序：

1. 申请人应当向拟转入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司法局提出申请。拟转入的执业机构为县（区）属执业机构的，应当经县（区）司法局向设区的市司法局提出申请。

2. 设区的市司法局应当对变更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到安徽省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登记手续后,报送省司法厅。省司法厅审核后作出是否准予变更执业机构的决定。

准予变更的,由省司法厅向申请人制发《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不准予变更的,向申请人制发《不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

《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和《不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在制发后3日内在司法厅网站上予以公布。

律师跨设区的市变更执业机构的,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和转入的执业机构所在地的设区的市司法局之间应当交接律师执业档案。

3.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有关审查、核准、换证的程序和期限,参照本规程律师执业许可程序的规定和要求办理。

4. 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的,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的,在完成清算、办理注销前,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被吊销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三) 律师档案调转程序

1. 申请人在安徽省以外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的,在申请律师执业或跨省变更执业机构前,应当先经拟执

业机构的主管司法局逐级向省司法厅司法考试处或律师管理处申请调取其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档案。申请人在安徽省以外已经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还应向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申请调取其律师执业档案。

2. 省司法厅在收到申请人调档申请材料后，向有关省（区、市）司法厅（局）发函，调取申请人的资格档案和执业档案，并在收到申请人的档案后，经其拟执业机构的主管司法局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接到档案到达通知后，可以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向拟执业机构的主管司法局提交律师执业或跨省变更执业机构的申请材料。

申请人申请调档期限不计算在行政许可审核办理期限内。

3. 申请人在我省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后申请转往省外执业的，由拟转入执业机构的省级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向我省发出调档函。省司法厅在收到调档函后，经申请人原执业机构主管的市司法局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接到通知后逐级向省司法厅提交调档申请材料。

（四）律师执业证注销程序

1. 律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注销律师执业证：（1）依法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2）准予执业的行政许可决定被撤销的；（3）本人不再从事律师执业，申请注销的；（4）因与所在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的；（5）因其他原因终

止律师执业的。

2. 符合注销律师执业证情形的，由所在执业机构的主管司法局收回其律执业证，并逐级上交省司法厅注销，制发《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律师无正当理由拒不交回执业证的，由省司法厅公告注销。

律师本人主动申请注销的，应当向其所在执业机构的主管司法局提交申请材料，逐级上报省司法厅注销，并向其制发《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在制发后3日内在司法厅网站上予以公布。

（五）律师执业证补（换）发程序

1. 律师执业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补发或换发律师执业证：（1）遗失的；（2）因损毁影响正常使用的；（3）年度考核备案栏目填写已满的；（4）持证人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变更的。

2. 补（换）发律师执业证，应当向其所在执业机构的主管司法局提交申请材料，逐级报省司法厅申请补发或者换发。

律师执业证遗失的，应当在省级以上报刊上声明作废，自声明之日起满一个月后申请办理。

三、提交材料

（一）申请律师执业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申请专职律师执业，应提交：

1. 《律师执业登记表》一式二份；

2. 身份证复印件（持拟申请执业机构所在市行政辖区以外身份证的，还要提供居住证明复印件）；

3. 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

4.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复印件或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在安徽省外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还要提供我省司法厅司法考试处出具的资格档案调入证明）；

5. 省律师协会颁发的实习证和负责考核的律师协会颁发的《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6. 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没有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证明；

7. 专职执业的证明：原有工作后又失业的，应提供辞职文件或劳动合同解除通知书，并提供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无业证明；原有工作后退休的，应提供批准退休的文件。一直无业的，应提供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无业证明。除离退休人员外，其他申请人要提供人事档案存放在拟执业机构所在地人事档案代理机构的证明；

8.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申请人符合法定律师执业条件并同意其在本所执业的审查意见；

9. 申请人近期 2 寸蓝底免冠彩色照片一张；

10. 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应提交：

1. 《律师执业登记表》一式二份;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
4.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复印件或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在安徽省外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还要提供我省司法厅司法考试处出具的资格档案调入证明);
5. 省律师协会颁发的实习证和负责考核的律师协会颁发的《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6. 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没有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证明;
7. 高等院校从事法学教育教师资格证或法学科研机构工作证复印件、所在单位出具的同意其兼职律师执业的证明;
8. 高等院校盖章确认的当年度及上一年度的教学任务书;
9.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申请人符合法定律师执业条件并同意其在本所执业的审查意见;
10. 申请人近期 2 寸蓝底免冠彩色照片一张;
11. 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

申请公职、公司律师执业,应提交:

1. 《律师执业登记表》一式二份;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
4.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复印件或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在安徽省外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还要提供我省司法厅司法考试处出具的资格档案调入证明);

5. 省律师协会颁发的实习证和负责考核的律师协会颁发的《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6. 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没有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证明;

7. 所在单位出具的其在本单位专职从事法律事务工作并同意其从事公职或公司律师执业的证明;

8. 申请人近期 2 寸蓝底免冠彩色照片一张;

9. 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 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

申请法律援助中心在编法律援助律师执业, 应提交:

1. 《律师执业登记表》一式二份;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

4.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复印件或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在安徽省外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还要提供我省司法厅司法考试处出具的资格档案调入证明);

5. 省律师协会颁发的实习证和负责考核的律师协会颁发的《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6. 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没有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证明;

7. 申请人在法律援助中心工作的任职批文原件和地方人事

编办部门有关法律援助中心机构及人员编制文件复印件;

8. 申请人近期 2 寸蓝底免冠彩色照片一张;

9. 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 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

申请法律援助中心聘用法律援助律师执业, 参照专职律师执业提交材料。

(二)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申请省内变更律师执业机构, 应提交:

1. 《安徽省执业律师转所申请表》一式二份及申请人近期 2 寸蓝底免冠彩色照片一张;

2. 身份证复印件 (持拟转入执业机构所在市行政辖区以外身份证的, 还要提供居住证明复印件);

3. 原律师执业证及原执业机构出具的与其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4. 跨设区的市变更执业机构的, 提供人事档案存放在拟转入执业机构所在地人事档案代理机构的证明。

律师跨省转入变更执业机构, 应提交:

1. 《律师执业登记表》一式二份;

2. 身份证复印件 (持拟转入执业机构所在市行政辖区以外身份证的, 还要提供居住证明复印件);

3. 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

4.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复印件或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在安徽省外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还要提供我省司法厅司法考

试处出具的资格档案调入证明);

5. 人事档案存放在拟执业机构所在地人事档案代理机构的证明;

6.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7. 申请人近期 2 寸蓝底免冠彩色照片一张。

(三) 申请律师调档,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申请调入律师执业档案, 应提交:

1. 《安徽省律师流动申请表(流入)》一式二份;

2. 原执业机构主管司法局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本规程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程序第 4 项规定情形的证明;

3. 原执业机构出具的与其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申请调入律师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档案, 应提交:

1. 律师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档案调档申请书;

2. 身份证复印件;

3. 律师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证复印件;

4. 拟执业律师事务所或其主管市司法局出具的申请调档介绍信。

申请调出律师执业和律师资格档案, 应提交:

1. 《安徽省律师流动申请表(流出)》一式二份;

2. 原执业机构主管司法局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本规程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程序第 4 项规定情形的证明;

3. 原执业机构出具的与其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

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4. 律师年度考核登记表

5. 原律师执业证

(四) 申请注销律师执业证, 应提交:

1. 《律师执业证注销登记表》一式二份;

2. 律师事务所终止聘用合同或者聘用期届满不再续聘证明;

3. 律师执业证。

(五) 申请补(换)发律师执业证, 应提交:

1. 《律师执业证补(换)发申请表》一式二份;

2. 律师执业证书遗失的, 提交刊登遗失声明的省级以上报刊;

3. 律师执业证书因损毁申请换发的, 提交破损的律师执业证;

4. 律师执业证因年度考核备案栏目填写已满申请换发的, 提交填满的律师执业证;

5. 律师执业证因持证人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变更申请换发的, 提交变更后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副本复印件。

6. 申请人近期 2 寸蓝底免冠彩色照片一张。

附件 2

律师事务所行政许可操作规程

一、为规范律师事务所行政许可审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制定本操作规程。

二、许可程序

（一）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

1.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申请人在申请设立许可前按司法部有关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的规定办理名称检索；

2. 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主管司法局提交申请材料，由设区的市司法局受理设立申请并进行初审；

3. 设区的市司法局对申请人提出的设立律师事务所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制发《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要求补正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制发《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3) 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设区的市级司法局应当仔细核对申请人提交的复印件材料的原件，核对无误的，应当在复印件上签署“与原件核对无误”的意见，并加盖印章。

4. 设区的市司法局应当在决定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

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征求拟设立律师事务所所在地县（区）司法局的意见；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也可以委托县（区）司法局进行实地核实。

设区的市司法局应当对设立律师事务所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材料是否真实齐全进行审查，并应在市局互联网网站上公示3日无异议后出具审查意见，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到安徽省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登记手续后，报送省司法厅。

5. 省司法厅自收到设区的市司法局报送的审查意见、全部申请材料和政务服务中心的通知书之日起予以审核，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设立律师事务所的决定。

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制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不予设立的，向申请人制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6.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和《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制发3日内在安徽司法厅网站上公开发布。

7. 设立分所，须经省司法厅审核，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

(二) 律师事务所变更和终止程序：

1.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经所在地主管司法局报送设区的市司法局审查后报省司法厅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

2.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主管司法局报送设区的市司法局审查后报省司法厅备案。

3. 律师事务所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变更住所，需要相应变更负责对其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司法行政机关的，在办理备案手续后，由其所在地设区的市司法局将有关变更情况通知律师事务所迁入地的主管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拟将住所迁移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按注销原律师事务所、设立新的律师事务所的程序办理。

4. 因合伙人变更需要修改章程、合伙协议的，修改后的章程、合伙协议应当按照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逐级上报省司法厅批准。

5.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方可按照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申请变更。

6. 律师事务所因分立、合并，需要对原律师事务所进行变更或者注销原律师事务所、设立新的律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相关律师事务所的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后，提交分立协议或者合并协议等申请材料，按照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

7.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1) 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 (2) 执业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 (3) 自行决定解散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律师事务所在取得设立许可后，六个月内未开业或者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应当终止。

律师事务所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前，不得自行决定解散。

8. 律师事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依法处置资产分割、债务清偿等事务。因被吊销执业许可证终止的，由省司法厅向社会公告。因其他情形终止、律师事务所拒不公告的，由设区的市司法局向社会公告。

9.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经主管司法局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司法局提交注销申请书、清算报告、本所执业许可证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连同全部注销申请材料报省司法厅审核，办理注销手续。

律师事务所被注销的，其业务档案、财务账簿、本所印章的移管、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三、提交材料

（一）申请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设立人设立律师事务所的申请书；
2. 律师事务所章程及合伙协议；
3. 资产证明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4. 购买办公用房的房产证、合同书复印件或办公用房租房合同的复印件；

5.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人选及设立人个人情况：

（1）个人简历：包括求学、就业和在律师事务所的执业简历；

（2）相关证件：包括身份证、学历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律师资格证、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3）原执业机构出具的与其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4）设区的市司法局出具的申请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证明；

（5）设立人申请到住所地以外的市、县设所的，应当提供户籍迁移证明或律师事务所住所地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明复印件；

（6）除离退休人员外，其它设立人需提供人事档案存放在

拟设立律师事务所所在地人事档案代理机构的证明。

6.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建设筹备情况（拟成立独立党支部、联合党支部、指派党建联络员等具体筹备情况）；

7. 《律师事务所登记表》一式二份。

（二）申请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律师事务所设立分所的申请书；

2. 资产证明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3. 购买办公用房的房产证、合同书复印件或办公用房租房合同的复印件；

4. 派驻分所的负责人人选，派驻分所的律师个人情况材料按照本规程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第五条第一项至第二项材料要求提交；

5. 律师事务所向分所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6. 律师事务所登记机关出具的律师事务所成立时间满三年、有专职律师 20 人以上、申请设立分所前两年内未受过处罚的证明材料；

7.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建设筹备情况（拟成立独立党支部、联合党支部、指派党建联络员等具体筹备情况）；

8. 《律师事务所登记表》一式二份。

（三）申请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设立人申请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的申请书；

2. 律师事务所章程

3. 资产证明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4. 购买办公用房的房产证、合同书复印件或办公用房租房合同的复印件;
5. 设立人个人情况材料按照本规程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第五条要求提交;
6.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建设筹备情况(拟成立独立党支部、联合党支部、指派党建联络员等具体筹备情况);
7. 《律师事务所登记表》一式二份。

(四) 律师事务所申请名称变更,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申请书;
2. 关于名称变更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3.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印章、标牌。

(五) 律师事务所申请负责人变更,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变更申请书;
2. 关于变更负责人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3.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变更登记表》一式二份。

(六) 律师事务所申请章程变更,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律师事务所变更章程申请书;
2. 关于变更章程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3. 《律师事务所章程变更登记表》一式二份;
4. 变更后的律师事务所章程。

(七) 律师事务所申请合伙协议变更,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协议申请书;
2. 关于变更协议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3. 《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变更登记表》一式二份;
4. 变更后的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

(八) 律师事务所申请住所变更,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律师事务所住所变更登记表》一式二份。

(九) 律师事务所申请新合伙人加入,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加入登记表》一式二份。

(十) 律师事务所申请合伙人退出, 应提交下列材料: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退出登记表》一式二份。

(十一) 律师事务所申请注销,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律师事务所在省级以上报刊上的清算公告;
2. 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全体合伙人签名的资产清算报告;
3. 律师事务所档案交接、保管和未办结法律事务处理情况的报告;
4.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印章、标牌及合伙人、聘用律师的执业证书;
5. 《律师事务所注销登记表》一式二份。

主题词：司法 律师 行政许可 通知

抄送：司法部，省直律师事务所。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2 年 7 月 4 日印发

共印 25 份